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13
21 April 1976

CHINESE

第一九一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黄华先生	(中国)
理事国：	贝宁	帕基先生
	法国	特拉韦尔先生
	圭亚那	桑德斯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金泽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达拉特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松德伯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豪伊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中午十二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

主席：按照安理会在前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澳大利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瓦尔·萨尼先生、葡萄牙代表加尔旺·特莱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澳大利亚代表哈里先生、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几内亚比绍代表费尔南德斯先生、马来西亚代表辛格先生、莫桑比克代表洛博先生、菲律宾代表扬戈先生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面前的项目。

我要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已作为S/12056号文件分发。

第一位发言人是圭亚那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桑德斯先生(圭亚那)：我国代表团很用心地听了东帝汶人民代表的发言，也同样很专心地听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所有这些发言，只要增进我们对东帝汶局势的正确了解的都与安理会要处理的问题有关。

我要向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执行他的任务的方式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研究了载于S/12011号文件内的秘书长的总结报告，它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的活动提供了全面的报导。 虽然我们了解特别代表在执行他的任务时遭遇到各种困难，反映在他报告中的某些局限性多少就是由于这些困难所造成的，但是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他的报告对于能更充分地了解东帝汶的目前局势，大有贡献。

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认为
“要对整个局势作出精确的估计，仍然得不到要领……”

以及

“无疑地局势是在演变中。”(S/12011, 第11页, 第37段)

我国代表团现在想谈的就是这个局势的演变，因为唯有依照久被联合国承认的各项既定的原则——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的大会第2131(XX)号决议等这类决议所揭示的原则——东帝汶人民的正当愿望才能充分实现。 在运用这些决议的原则时，将要规定不得干涉东帝汶的内政，应允许该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他们自决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坚决主张在东帝汶领土内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应完全撤退，以便使领土的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就是这个意思。 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384(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虽然对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武装部队正从领土撤出中的声明表示欢迎，但是希望现在我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会获得更为正面的和迅速的反应。 我的意思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应不再迟延地或无先决条件地撤走它仍留在领土内的武装人员。 印度尼西亚绝不应在领土内增强任何新的实力。

我国代表团也充分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他的特别代表应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磋商，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以便让他与所有有关各

方——我强调“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新的磋商。

我国代表团也要敦促所有国家充分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确保迅速与和平地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保证东帝汶人民能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原则自由行使其自决权。

我谨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及我国代表团提出 S/1205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审议。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

“……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并相信

“……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决议草案又注意到

“……东帝汶问题正由大会处理中”，大会是联合国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适当场所。 我认为应该强调安理会的职责纯粹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草案也注意到在安理会“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说：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

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我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圭亚那向安理会各理事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并敦请他们作出充分支持。

提案国也坚决希望这个决议草案会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积极合作。

主席： 经和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主席决定安理会在明天，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开会，听取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发言并进行表决。

鉴于我们从开始审议帝汶局势问题，至今已近两个星期，我认为我们应对目前帝汶的严重局势采取及时的行动。因此我希望在明天的会议上，我们能听到各国代表的发言和他们对于这决议草案的意见，然后对草案进行表决。我请所有理事国明天准时到会。

下午十二时十五分散会